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变更做出以下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21 年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